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沧政复〔2022〕112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下达 2022 年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审定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》（沧乡振联发〔2022〕10 号）收悉。经县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分配方案。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44 万元，全部用于勐董镇永和社区现代化边境小康村项目。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。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 日印发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沧财农发〔2022〕47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的通知

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2〕40 号）和《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（沧政复〔2022〕112 号）文件。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40,000 元下达给你单位，此款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请列入 2022 年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请列入 50302-基础设

施建设，部门经济分类请列入 31005-基础设施建设。

请认真填写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报财政局备案。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2 年 6 月 2 日

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2 年 6 月 2 日印发
